

事发广东清远。2021年4月，被害人叶某发现虚拟币Dogecoin（俗称“狗狗币”）的价格飞涨，便想将手中囤积的32000个“狗狗币”出售获利，但其“狗狗币”在电子钱包内无法提取到交易账户进行销售。于是，叶某在网上联系到曾为他人提供“狗狗币”技术咨询的被告人刘某，并雇请刘某帮助其提取“狗狗币”。刘某以供技术服务为由，在其家中利用电脑远程控制叶某的“狗狗币”电子钱包后，窃取了该电子钱包的助记词等关键信息，并转走叶某存放在电子钱包内的32000个“狗狗币”，造成叶某经济损失74156.8元。事后，刘某将盗得的“狗狗币”用于网络赌博。近日，清远清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刘某的行为已构成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，依法应负刑事责任。鉴于其案发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积极退赔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且主动缴纳罚金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故一审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法官表示，“狗狗币”作为常见的虚拟货币，仅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。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而且我国并不存在被认可的虚拟货币价值公示机制，不能以国外虚拟货币交易网站公布的价格作为虚拟货币的价值。虽然虚拟货币受到政策监管，但窃取他人电子钱包内存储的数据并加以使用，危害网络安全，可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。（广州日报·新花城记者：曹菁 通讯员：宾涛）